

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

校研通〔2020〕33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 校外住宿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住宿的管理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维护研究生的切身利益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厅〔2005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申请校外住宿事项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校外住宿指研究生本人在学校管理的学生公寓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。凡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含今年已录取的2020级新生）原则上应住宿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研究公寓内，不允许其校外住宿。因结婚、家庭所在地在本地等特殊原因，本人可申请在校外住宿，但必须履行审批手续，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二、申请办理时间

2020年6月30日-7月10日

三、申请办理程序

1. 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2.申请校外住宿的研究生，如实、详细填写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(见附件1)表中所列各项内容，说明校外住宿原因，作出郑重承诺，并请家长签署意见(已婚的需配偶签字同意)。

3.申请表经导师、学院严格审批合格后，院部汇总信息至《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汇总表》(见附件2)于7月10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廖老师处(教育办公室104)，电子档请发送至1456441530@qq.com邮箱。

4.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后勤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，同时将名单上报计财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校外住宿研究生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(1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
(2) 遵守社会公德；

(3) 遵守校规校纪，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，服从学校相关安排。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。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个人纠纷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者，一律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3.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，并照常收取住宿费。

4.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后仍在校内研究生公寓住宿者，一经查出，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，并按住宿标准补交住宿费。

5.校外住宿的研究生，必须定期向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，并与学院研究生会保持联系。

附件：

- 1.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- 2.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0年6月30日